

~~57~~
157
⑦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中國國籍法規彙編

內政部編印



A541 212 0019 8695B

中國國籍法規彙編目錄

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在外台僑國籍處理辦法

處理日人入籍辦法

處理韓人入籍辦法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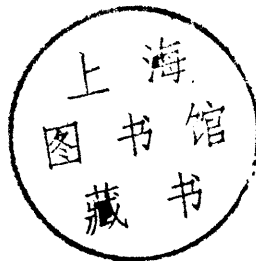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附(一)國籍法疑義解釋(第一輯)

(二)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

中國國籍法規彙編目錄



~~1530174~~

中國國籍法規彙編目錄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

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

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

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

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

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滿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二條第二項第三第四

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

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申請最近中華使領館核轉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申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申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在外台僑國籍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 台僑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恢復中華民國國籍應由外交部分電各駐外使館請各該駐在國政府查照並轉知其各屬地當局

對日本方面應由我國駐日代表通知盟軍總部轉知日本政府查照

對韓國方面應由我國駐日代表通知盟軍總部並由外交部駐韓代表通知美蘇在韓國之軍政府查照

二 在外台僑應由駐外使領館（或駐外代表）立即依照華僑登記辦法舉辦登記經予登記之台僑應發給登記證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登記證有國籍證明書之效力

三 在外台僑聲請登記時應覓具華僑二人保證其確有台灣籍貫其不願恢復中國國籍者得向我駐外使領館（或駐外代表）為不願恢復國籍之聲明

上項聲明應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之

四 駐外使領館（或駐外代表）對於聲明不願恢復中國國籍之在外台僑應予許可並彙報內政部備案暨通知該僑居住國政府在日本方面應由我駐日代表通知盟軍總部轉知日本政府在韓國方面應由我駐日代表通知盟軍總部並由外交部駐韓代表通知美蘇在韓

國之軍政府

- 五 恢復中國國籍之在外台僑其法律地位與待遇應與一般華僑完全相同其在日本韓國境內者並應享受與其他盟國僑民同等之待遇
-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日人入籍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處理日人入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日人於日軍在華佔領區域內入中華民國國籍者非經內政部核准一律無效

第三條 日本女子已爲中國人妻者應依照中國國籍法之規定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聲

請

第四條 國籍法關於外國人聲請歸化中國之規定對於日本人暫時停止適用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韓人入籍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廿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處理韓人入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韓人於日軍在華佔領區域內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非經內政部核准者一律無效

第三條 韓女已爲中國人妻者應依照中國國籍法之規定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聲請

第四條 國籍法對於外國人聲請歸化中國之規定仍適用於韓人但以無戰犯嫌疑或其他

不法行爲者爲限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

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第三條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

經各該官署給領其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第四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

喪失國籍者每人繳納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國幣四百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繳納許可證書工本費國幣二百元其有居住國外或居住所在地尚無中國法定國幣者應折合上列國幣數額繳納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征印花稅費國幣五十元

第五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

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應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者亦應一併附呈像片一張

第六條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出具聲請書及保證書聲請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證書工本費印花稅像片等均應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應於具聲請書時呈送像片一張由部註冊并抄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不另發給國籍許可證書

前項取得國籍者得由居住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發給國民身分證其有居住國外者由該管使領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第八條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姓名年齡等項不另發給許可證書

第九條

各種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應由原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依照「公庫法」規定作行政規費解繳國庫其有案經批駁者依照「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規定全部發還

第十條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修正公布

聲請書式(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
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
回復國籍事第十六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歸化人姓名(歸化者應將華文及原國籍文字之姓名一併開明)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歸化者應填明原國籍及出生地點回復國籍者應填明原具中國國籍係屬某
省某市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而另取得何國國籍)

五、居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

六、住年限（填居住某地自某年起至某年止其有居住數地者應分別註明）

七、職業（填服務處所及担任職務）

八、財產（動產與不動產應分別開明）

九、品行

十、藝能

十一、隨全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二、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書式(二)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

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齡
- 四、籍貫(某省某市縣)
- 五、住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填服務處所及擔任職務）
-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應分別開明）
-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列各種情事
- 九、有無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十、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一、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書式(三)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應填明原具中國國籍係屬某省某市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而另取得

何國國籍)

四、住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職業(填服務機關及担任職務)

六、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其夫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七、仍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而另取得何國國籍

八、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其他事項

中 華 民 國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聲請書式(四)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及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取得
喪失 國籍人姓名(取得國籍者應將華文及原國籍文字之姓名一併開明)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取得國籍者應填明原國籍及出生地點喪失國籍者應填明原具中國國填
係屬某省某市
縣)
-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
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中國國籍法規彙編

二二

- 六、職業（填服務處所及担任職務）
- 七、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其他事項

中 華 民 國

具聲請書人（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聲請書式(五)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子女依法應取得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喪失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取得國籍者應將華文及原國籍文字之姓名一併開明)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取得國籍者應填明原國籍及出生地點喪失國籍者應填明原具中國國籍係屬某省某市縣)

五、住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九、其他事項

具代聲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書式(六)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
既領證書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事而呈請補發者適用之

為聲請補發國籍許可證書事查前經遵照中國國籍法某條某款呈准喪失回復國籍並領有證

書在案茲因該證書×××特呈請補發給理合另具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歸化

- 一、喪失回復國籍人姓名(歸化應將華文及原國籍文字之姓名一併開明)
- 二、性別
- 三、年齡
- 四、籍貫(歸化者應填明原因國籍及出生地點喪失國籍者及回復國籍者應填明原

具中國國籍係屬某省某市縣

- 五、住所
- 六、職業
- 七、原請核轉機關
- 八、原領證書日期
- 九、原領證書字號
- 十、原領證書遺失或損毀情事及其證明
- 十一、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回復中華民

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

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式(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年 齡 籍 貫

某某(署名蓋章) 職 業

居 住 所

具保證書人

年 齡

某某(署名蓋章) 職 業

籍 貫

居 住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式(二)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其證人
適用之

為保證書事茲因某省某縣(市)人某某願依照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聲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確無國籍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列情事暨其他欺偽情弊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店名及地址

店主或(經理)

某某(署名蓋章)

姓名

年歲

籍貫

營業種類

具保證書人

店名及地址

店主或(經理)

某某（署名蓋章）

姓名

年歲

籍貫

營業種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保證人由聲請人居住所在地之殷實中國商號二家担任之並須店主簽名蓋章

（二）保證書所述國籍法各條原文如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為民事被告人

第十四條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得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屬於國庫

保證書式(三)凡聲請補發國籍許可證書者其證人適用之

爲出具證書事茲因某某曾經呈准許可
歸喪失
化復國籍並領有證書嗣因該證書

呈請

補發國籍證書委無欺僞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某某(署名蓋章)

年 籍貫 職業 住所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年 籍貫 職業 住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准某官署咨

據某某聲請許可喪失國籍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

回復國籍

茲據某官署呈證書此存

計開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別性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黏貼相片處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某字第某某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歸化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居住

職業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回復國籍

黏貼相片處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歸化中華民國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黏貼印花稅處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附書式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聲請解除該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 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在中國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五 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六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第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部填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領許可證照及本人最近四寸半具相片二張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書式另定之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呈繳該管官署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項之虛實加具按語連同原送書類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徵收費用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請書類認為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通行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聲請書式

爲聲請解除限制事茲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連同原領部頒許

可證照及本人像片謹呈

(某官署) 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原有籍貫
- 五 現住地方
- 六 居住中國年限
- 七 職業
- 八 品行
- 九 財產
- 十 藝能

十一 是否通曉中國語言文字

十二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十三 取得國籍原因（如依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其父母或夫之姓名

年歲住所職業詳細註明）

十四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十五 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

十六 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

十七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官署按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謹具

注意：此項聲請書類每人填寫一張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附書式

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修正第七條

第一條

內政部爲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爲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爲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拚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任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拚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往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前條及本條所用之程式另定之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通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

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式

爲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謹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請領國籍證明書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 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姓名別號及洋文拚法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
- 五 職業

- 六 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 七 國內
外通訊處
- 八 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不出國者不填）
- 九 其他事項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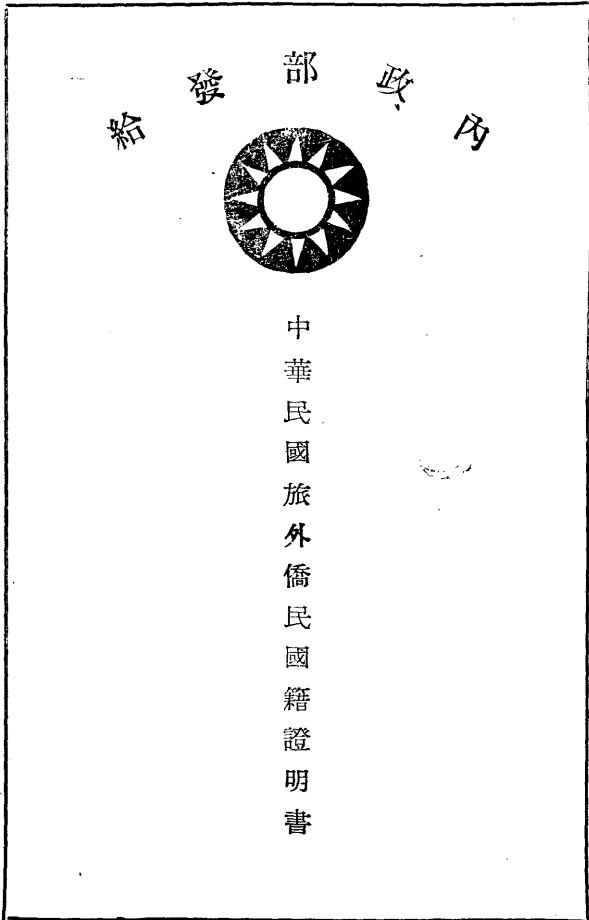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住居地方門牌幾號

年

月

日

(一)
(封面)



(藍皮白字摺疊式)

(二)

內政部 部 爲

發給國籍證明書茲有
係屬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合行填發國籍證明書以資證明

計開

姓名

性別（別號及洋文拼法）

年齡

籍貫

職業

現住地方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未成年者）

部 印

內 政

中 華 民 國

年

右證明書給

收執

內政部長（署名）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三)

注 意

此項國籍證明書每本手續費國幣六角
別無他項費用僑民只須呈領一次即可
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

黏貼相片處

代發機關
加蓋印章

(四)

英

法

文

文

(五)
(底面)

用英法文譯印「中華民國旅
外僑民國籍證明書」及「內
政部發給」字樣

附錄

(一) 國籍法疑義解釋(第一輯)

一 解釋外國女子因婚姻取得中國國籍倘其因重婚宣告無效妻之本國法既經保留者之國籍疑義

二十年一月六日司法部函復外交部

(上略) 按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以其本國法不保留其國籍者爲限。來文所稱瑞士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如因重婚而婚姻宣告無效，依瑞士法，瑞士女子嫁與外國人，其取得夫之國籍以婚姻有效爲條件之一，是依妻之本國法即經保留，則該瑞士女子應認爲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下略)

二 解釋華僑娶外國女子爲妻請求取得國籍疑義

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部函復外交部

(上略) (一) 查婚姻成立之要件應依當事人之各該本國法律，在外國結婚，其儀式不妨沿用當地習慣，至其婚姻是否合法成立，應按照中國民法加以審查後再予註冊。(二) 妾在法律上無地位，不得因其甘願爲妾而遂允其入籍，惟可依據國籍法第三條

呈請歸化。(三)所謂結婚手續完備，不僅指在蘇俄領有結婚證書，亦應按照中國民法審查是否合法成立，但依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者，不在此限。(四)華僑之子女，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當然取得中國國籍，但其父之婚姻無効者，應經其父認知，始取得中國國籍。(下略)

三 解釋聲請歸化人住所疑義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政部以民字第五九二號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同年十二月廿六日行政院轉准司法院字第八一七號咨解釋以第四九七號訓令內政部

(上略) 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上，自可認其居所在於中國，必其在外國已無住所者，乃可將其居所視為住所。果繼續居至五年以上，則內政部即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可其歸化。(下略)

四 解釋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後之國籍疑義

二十三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一號咨解釋同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五六七九號訓令通行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以民字第四三七號咨各省市政府

(上略) 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而依其本國法又未保留其國籍者，則依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至於其應聲請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備

案公布，不過爲其取得後之一種手續，核與歸化人須經內政部許可其歸化而後取得國籍者迥異。（參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故應聲請備案而不聲請，僅應令其補正程序，而不得謂其尙未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又：此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自然取得國籍之人，雖於其夫生前未經聲請備案，而於其夫死後，苟無喪失國籍原因，仍得補行聲請。（下略）

五 解釋教會國籍區別標準疑義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內政部以土字第一三四二五號咨財政部

（上略）查所稱國籍依指教會之國籍而言。卽教會爲何國教會，不得以現任主教之國籍爲國籍。（下略）

六 解釋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離婚後之國籍疑義

二十四年司法部院字第一三三六號咨解釋同年十二月四月內政部以民字第一

七二零一號咨各省市府

（上略）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如已合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嗣後離婚，其國籍並不因之喪失。故離婚雖未聲請備案，而於離婚後苟無喪失國籍之原因，仍得補行聲請。（下略）

七 解釋認知與養子取得國籍疑義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司法院咨解釋同年十月七日行政院第五八八號訓令內政部

(上略) 外國人經其父或母之中國人所認知或為中國人所收養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不俟報部始生效力，與同條第一款為中國人妻者相同(參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一一號咨解釋)。又：外國人於為中國人之養子時所已取得之中國國籍，無論已否備案，均不因收養關係之終止而當然喪失。(下略)

八 解釋離國人民未經核准喪失國籍服役疑義

廿五年十一月內政部以渝警字第六五一零號函軍政部

(上略) 中國人在兵役法未施行前，雖已離國，如未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仍為中華民國國民，應服兵役。(下略)

九 解釋僑生子女國籍疑義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內政部咨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 查我國旅外僑民娶外婦所生之子女，依照我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具有我國固有國籍，縱令其出生地政府採屬地主義，認我國僑生子女有該國國籍，但在我國自不能認其即已歸化外國。(下略)

十 解釋僑生子女持有出生地政府所頒發之護照經我國外交部簽證者之國籍疑

義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內政部以渝戶三字第零三五五號函復重慶市政府

(上略) 查我國僑胞，有出生外國地之僑生子女，而其父母並未喪失本國國籍，並持有出生地外國政府所頒發之護照，經我外交部簽證者，依照我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仍具有我國固有國籍，雖出生地之外國政府，採用屬地主義，認其有該國國籍，但未經依法呈經本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前，自不能認為即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下略)

(二) 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

按國籍法公約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訂於海牙附有關於二重國籍兵役議定書關於無國籍議定書及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我國代表 吳凱聲簽字時聲明保留公約第四條又關於二重國籍兵役議定書則未加入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我國立法院通過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由我國民政府將已簽字部份批准對該公約第四條仍聲明加以保留（完）

各締約國（國名從略）

以爲由國際協定解決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極爲重要

深信能使各國公認無論何人均應有國籍且祇應有一國籍之事實爲國際公共所注意。承認人類在本範圍內所應努力向往之鵠厥在將一切無國籍及二重國籍之事悉行消滅。

亦知在各國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下欲使上述問題普遍解決不可能。然仍願於初次編纂國際法時將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之可於現時成立國際協定者解決著作初步之企圖。爲此決意訂定公約並簡派全權代表四人（代表銜名從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爲其國民此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

普通承認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予承認。

第二條 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爲斷。

第三條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家均得視之爲國民

第四條 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

第五條 在第三國之領土內有一個以上之國籍者應視爲祇有一個國籍在不妨礙該國

關於身份事件法律之適用及有效條約等範圍之內該國就此人所有之各國籍中應擇其通常或主要居所所在之國家之國籍或在諸種情形之下似與該人實際上關係最切之國家之國籍而承認爲其唯一之國籍。

第六條 有一個以上國籍之人而此等國籍非其自願取得者經一國之許可得放棄該國

之國籍但該國給與更優出籍權利之自由不在此限倘此人在國外有習慣及主要之居所而適合其所欲出籍國家之法定條件者前項許可不應拒絕。

第二章 出籍許可證書

第七條

一國之法律規定發給出籍許可證書倘領得證書之人非有另一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時此項證書對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果。倘領得證書之人在發給證書國家所規定之時間內不取得另一國籍則證書失其效力但領得證書之時已有另一國籍者不在此限。

領得出籍許可證書者取得新國籍之國家應將其人取得國籍之事實通知發給證書之國家。

第三章 已嫁婦人之國籍

第八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爲外國人妻者喪失國籍此種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國籍爲條件。

第九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在婚姻關係中夫之國籍變更妻因而喪失國籍時此項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新國籍爲條件。

第十條

夫在婚姻關係中歸化倘妻未曾同意此項歸化對妻之國籍不發生效果。

第十一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爲外國人妻喪失國籍時在婚姻關係消滅後非經妻自行請求並遵照該國法律不得回復國籍倘妻回復國籍即喪失其因婚姻而取得之國

籍。

第四章 子女之國籍

第十二條 規定因出生於國家領土內取得國籍之法規不能當然的適用於在該國享受外交豁免權者之子女。

各國法律對於正式領事或其他國家官員負有政府使命者所生於該國領土內之子女應容許以拋棄或其他手續解除該國國籍惟以其生來即有重複國籍並保留其父母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歸化國法律未成年之子女隨父母歸化取得國籍在此種情形之該下國法律得規定未成年子女因其父母歸化而取得國籍之條件。

倘未成年之子女不因其父母之歸化而取得國籍時應保留其原有之國籍。

第十四條 父母無可考者應取得出生地國家之國籍倘日後其父母可考其國籍應依照父母可考者之規律決定之倘無反面之證據棄限應推定爲生於發見國家之領土內。

第十五條 倘一國之國籍不能僅以出生而當然的取得則生於國境內之無國籍者或父母國籍無可考者得取得該國國籍該國之法律應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取得該國國

籍之條件。

第十六條

倘私生子所隸屬國家之法律承認其國籍得因其民事地位變更（如追認及認知）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取得別國國籍為條件惟應按照該國關於民事地位變更影響國籍之法律。

第五章 養子

第十七條

倘一國之法律規定其國籍得因為外國人養子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按照該外國人之本國法關於立養子影響國籍之法律取得立養子者之國籍為條件。

第六章 總結條款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允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於彼此相互之關係間適用前列各條所定之原則及規定。

本公約載入前項所述原則及規定對於此種原則及規定是否已經構成國籍法一部之問題絕無妨害。

前列各條所未載之點現行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規定當然將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對於各締約國間現有之各項條約公約或協定關於國籍或相關事項之規定絕不發生影響。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得就第一條至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附加明白保留案除去一條或多條。此項業經除去之規定對於保留國家不能適用該國家對於其他締約國亦不能援用。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間如因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而此項爭端不能以外交手續滿意解決時則當按照各該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端之協定解決之。

倘各該國間無此項協定該項爭端應按照各該國之憲法手續交付公斷或司法解決倘各該國未約定交付其他法院而均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六日關於國際當任法庭庭規約之簽字者該項爭端應交國際常任法庭倘各當事國間有一國未曾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約該項爭端應交付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海牙公約而組織之公斷法院。

第二十二條 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凡爲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而被邀出席第一次編纂國際法典會議者或曾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送公約一份者均得派遣代表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之手續批准書須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祕書廳祕書長應通知各

批准書之存置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存置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未經簽字於本公約者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之手續應以書件爲之此項書件應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祕書廳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通知各加入國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加入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經十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後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即作成紀事錄。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將此項紀事錄之簽證本一份送致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六條

自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紀事錄作成後之第九十日起本公約對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於紀事錄作成之日已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發生效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於該日期後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本公約應於存置日期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自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

得爲修改本公約條文之請求致書於聯合會祕書長倘該項請求送致其他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年內至少有九國之贊助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於諮詢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後決定應否爲此事召集特別會議抑於下次總纂國際法會議時討論修改各締約國同意本公約如須修正則修正之公約得規定本公約條文一部份或全體自新公約實行後在本公約締約國間廢止適用。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得宣告廢止之
宣告廢止應以書面之通知書送致於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祕書長應通知聯合會會員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宣告廢止於祕書長接通知之一年後發生效力但此種效力僅以對於曾被通知宣告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爲限。

第二十九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於簽字時批准時或加入時宣言雖接受本公約但關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任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一部之人民不負擔任何義務本公約對於宣言中所言之任何地域或人民之一部不得適用。

二 任何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均可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聲明願以本公約

適用於前項宣言書內所稱之一切或任何地域其人民之一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接到通知書後六個月起對於通知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即行適用。

三 任何締約國無論何時均可宣言本公約對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停止適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接到通知後一年起對於宣言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一部停止適用。

四 任何締約國關於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得於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或照本條第二項通知時爲第二十條規定之保留。

五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將按照本條收到之各項宣言及通知書送致國際聯合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一經發生效力應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之日文及英文本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關於二重國籍兵役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爲規定二個以上國籍人對於各該國兵役

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其習慣住所係在其隸屬國家之一之領土內其事實上與該國最有關係時得免除其他所隸屬國家之兵役。

此種免除得為喪失他國國籍之原因。

第二條 在不妨礙第一條規定之範圍內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按照其所隸屬國家之一之法律得於成年後放棄或拒受該國之國籍時在其未成年期間內得免除該國之兵役。

第三條 依照一國之法律而喪失其國籍並已取得另一國籍者得免除其在已喪失國籍國家之兵役。

註：第四條至第十七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公約二字易為議定書三字而已。

附件二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為防免在某數種情形下發生無國籍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在不能僅緣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家之國家生於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註：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字易爲議定書三字而已。

附件三 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爲決定無國籍人與其最後隸屬國家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入外國境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而未取得其他國籍者其最後隸屬之國家應徇其所在國家之請容許其入境但以下列情事爲條件。

- 一 倘此人因不可療治之疾病或其他原因致永遠貧困。
- 二 倘此人在所在之國家被判決一月以上之徒刑而其刑期已滿或其刑已完全或一部份被免除。

在第一種情形之下此人最後隸屬之國家如願供給自此項請求提出後之第三十日起此人在第二國之救濟費則可拒絕其入境在第二種情形之下遣回之費用應由請求國負擔之。

註：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同惟「公約」應改爲「特別議定書」而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8695B

中國國籍法
規彙編

六四

015

7